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402

臺中市南區和昌街198號

受文者：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李彥徵

(聯絡電話)02-87897766

(傳真)02-87897584

(E-mail)archilee@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90029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經濟部檢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9條修正條文勘誤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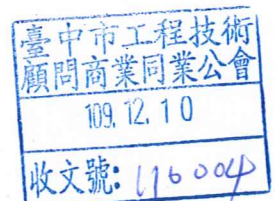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11月30日經授工字第10920435062號函（如附件）及本會109年11月5日工程技字第1090027126號函（諒達）辦理。
- 二、上開經濟部函所附第9條修正條文勘誤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直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朱國漢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637
電子郵件：phju@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62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920435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S0038596_1090083722.odt、109S0038596_1090083723.odt)

主旨：檢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9條修正條文勘誤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
惠予更正。

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業經本部會銜財政部於109年11月2日以經工字第
10904604900號、台財稅字第10904670180號令修正發布在
案。

正本：立法院、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財政部、內政部、交通部、文化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經濟部法規會、經濟部工業局秘書室法制科(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電 2020/11/30 文
交 15:33:35 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術處

1090029666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九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就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款、第一項規定之支出，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於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p> <p>逾期未提出申請且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及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p>	<p>第九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就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之支出，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於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p> <p>逾期未提出申請且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及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p>	<p>說明</p> <p>一、<u>第一項</u>所稱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之支出，係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之支出，爰予修正條次。</p> <p>二、<u>第二項</u>所稱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支出，係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支出，爰予修正條次。</p> <p>三、<u>第三項</u>未修正。</p>	<p>說明</p>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u>第九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就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第四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之支出，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於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u></p> <p><u>逾期未提出申請且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及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度起適用。</u></p> <p><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專案認定之結果副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u></p>	